

南京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京市总部企业、楼宇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南京市总部企业、楼宇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经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



南京市总部企业、楼宇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 2019-2020 年新增 100 家总部企业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19〕66 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推动我市总部经济健康快速发展,进一步规范总部企业和总部楼宇认定及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总部企业和总部楼宇,是指符合《行动计划》相关规定的企业和楼宇。

第三条 总部企业和总部楼宇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统一审核、统一公布”的原则,实行企业自愿申请、社会公示、政府审核、动态管理。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总部企业认定标准:

(一) 总部企业认定基本条件

1.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在我市注册成立或实现能级提升。其中能级提升包括:实际履行总部职能的分公司升级为法人机构,区域型总部升级为全国及全球总部,一般子公司升级为功能型总部。

2. 总部企业的母公司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美国《财富》杂志评选公布的上一年度世界 500 强企业;

(2) 国家和中央部门管理的大企业(集团);

(3)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中国 500 强企业;

(4) 境外跨国公司(制造业企业资产总额不低于 3 亿

美元，服务业企业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

(5) 行业领军企业 (行业内排名前十且资产总额不低于 10 亿元)。

(二) 符合总部企业基本认定条件，且对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全部下属企业行使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的企业，可申请认定为综合型总部企业。

(三) 符合总部企业基本认定条件，履行跨省以上区域范围综合管理和 Service 职能，且投资或管理的独立法人企业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江苏省以外地区的企业，可申请认定为区域型总部企业。

(四) 符合总部企业基本认定条件，且由母公司授权，承担研发、物流、采购、销售、核算、财务、信息处理或其他 Service 职能的企业，可申请认定为功能型总部企业。

第五条 总部楼宇认定标准

(一) 楼宇最大产权单位须为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且持有楼宇产权不低于 80%。

(二) 楼宇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5 万平方米，其中商务办公面积不低于 2 万平方米(宾馆餐饮酒店、专业市场等除外，下同)。

(三) 楼内入驻企业上年度纳税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且连续两年税收增幅不低于 10%。

(四) 楼宇入驻率不低于 85%，入驻企业总数不低于 20 家，其中至少有一家市级总部企业，在楼宇所在区纳税的企业数占楼宇内入驻企业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70%。

(五) 提供高质量的物业管理服务，配备实用的计算机物业管理软件、24 小时保安服务和维护服务；配备中央空

调、知名品牌电梯；配备停车场或提供车位。

（六）交通便利，周边交通网络发达，附近酒店、银行、邮局、便利店等设施齐全。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六条 申请总部企业认定，应提交如下申报材料：

1.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南京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批准证书或备案回执（外资企业提供），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法人许可证（金融类企业提供）；

3. 申报企业申请书。阐述申报企业基本情况、经营状况、申报企业母公司基本情况、母公司及申报企业投资管理架构图（含投资关系和股权比例），申报企业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对照本办法所列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结合企业情况作出符合认定条件的说明），申请书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4. 由权威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

5. 申报企业母公司出具的关于申报企业管理服务职能的说明及授权书，加盖申报企业母公司公章；

6. 投资、管理和服务的企业名单；

7. 关于在我市经营期限不少于十年，十年内不减少注册资本的承诺书；

8. 认定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申请总部楼宇认定，应提交如下申报材料：

1. 《南京市总部楼宇认定申请表》；

2. 楼宇产权证（复印件）；

3. 楼宇关于符合认定标准的自评材料。

第四章 认定流程

第八条 总部企业和总部楼宇认定具体流程如下：

（一）申报主体向属地初审部门提交认定申报材料（区级发改部门负责内资总部企业和总部楼宇申报材料的初审，区级商务部门负责外资总部企业申报材料的初审）；

（二）申报材料初审合格后分别提交至市发改委、商务局进行复审（市发改委负责内资总部企业和总部楼宇申报材料的复审，市商务局负责外资总部企业申报材料的复审）；

（三）复审合格的企业和楼宇由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集中评议，确定拟认定总部企业和总部楼宇名单，在《南京日报》等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四）经公示的总部企业和总部楼宇名单由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发文公布，同时颁发认定标牌。

第九条 总部企业和总部楼宇采取随时申报、汇总认定的方式。条件成熟的企业和楼宇可随时向属地初审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复审合格的企业和楼宇纳入拟认定名单，集中认定周期为半年一次，每年 6 月和 12 月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拟认定总部企业和总部楼宇名单，提请联席会议审议。

第五章 管理与调整

第十条 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内资总部企业和总部楼宇的认定受理工作，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外资总部企业的认定受理工作，并协调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建委、商务局、科技局、投促局、金融监管局、财政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人社局、教育局、规划资源局、房产局、卫健委、公安局、海关等部门，加强对已认定总部企业的管理和服务。

第十一条 总部企业和总部楼宇实行年度复核和动态管

理制度，每年复核一次，复核条件、流程与认定相同，与下半年认定工作同期开展。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认定工作流程向初审受理部门报送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对于上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 C 级（含）以下，或连续 2 年不申报复核，或经核实以虚假材料申报并获得认定的总部企业及总部楼宇，经报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同意后，取消其称号并收回认定标牌，停止其享受总部经济奖励扶持政策。被取消称号的企业和楼宇，自被取消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和总部楼宇。如涉及违法违规行为，将纳入信息主体的信用档案，情节严重和社会影响恶劣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总部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12〕18 号）同时废止。

南京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填写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 元 万 美元	实收资本	万 元 万 美元	注册时间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企业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所有制企业 (具体构成： 国资占____%； 民资占____%； 外资占____%；)				
	主营业务				上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企业人数			办公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新购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型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型总部 下属企业所在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型总部 承担功能： _____ (研发、物流、采购、销售、核算、财务、信息处理或其他)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能级提升				
母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所属行业		
	所属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年度世界 5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和中央部门确定的大企业(集团)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年度中国 5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跨国公司(资产总额_____亿元/亿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领军企业(所属行业_____；资产总额_____亿元)				

下属企业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企业投资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和分支机构_____个，其中：江苏省内个、江苏省外_____个。</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th> <th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center;">下属企业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注册资本（万元/万美元）</th> <th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注册地（省+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body> </table>		下属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万美元）	注册地（省+市）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下属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万美元）	注册地（省+市）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所属行业	<p> <input type="checkbox"/>新型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新型显示 <input type="checkbox"/>集成电路、信息通讯 <input type="checkbox"/>高端智能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智能制造、智能电网 <input type="checkbox"/>轨道交通、航空航天 <input type="checkbox"/>生物医药与节能环保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生物医药、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绿色智能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制造业_____ </p> <hr/> <p> <input type="checkbox"/>金融和科技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科技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文旅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文化创意 <input type="checkbox"/>旅游休闲 <input type="checkbox"/>健康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现代物流与高端商务商贸 <input type="checkbox"/>现代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高端商务 <input type="checkbox"/>高端商贸 <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服务业_____ </p>																				
申请企业填写																					
申报单位申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公司经营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且上述所填资料均真实无讹，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p>																				

认定部门填写

企业属地有
关部门初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认定受理部
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促进总部
经济发展联
席会议审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南京市总部企业复核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填写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 元 万 美元	实收资本	万 元 万 美元	员工人数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企业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所有制企业 (具体构成: 国资占____%; 民资占____%; 外资占____%;)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总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型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型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型总部		认定年份	年	
				上年末资产总额	万元	
申请企业填写						
申报单位申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公司经营规范, 无违法违纪行为, 且上述所填资料均真实无讹, 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相关部门填写

主管税务机关意见	该企业 2017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_____万元，增值税_____万元，合计_____万元；201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_____万元，增值税_____万元，合计_____万元。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为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属地统计局意见	经核定，该企业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_____万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属地有关部门初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认定受理部门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审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